

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8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、名額及辦公地點
 1. 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 2. 名額：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-2 名，候用期間 3 個月。
 3. 工作項目：代理本校學務處幹事職缺於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所遺之職務，辦理學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4. 辦公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。
- 三、月支薪酬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，折合薪資為新台幣 34,916 元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聘僱之日起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，惟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，則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五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 1.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公告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。
 2.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hshs.ntpc.edu.tw/>。
 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：www.dgpa.gov.tw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
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2.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（如 Office Word、Excel）之操作、海報美宣之製作。
 3. 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良好。
 4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5. 具備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尤佳。（需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）
- 七、報名手續
 1.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意者請備齊資格審查資料（請以 A4 格式製訂），寄至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「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人事室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幹事約僱人員甄試」字樣，請報名人員自行斟酌郵件遞送時間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達本校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 2.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(1) 甄選報名表。（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）
 - (2) 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
 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4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以上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，資料如有不實或舛漏，後果自負。
- 八、甄選方式時間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談（含電腦實作）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連絡電話：(02)22227146 轉 550、551（人事室）